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 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1088)

持续关联交易

订立发电交易协议

首份发电交易协议

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属公司国华盘山与富源发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订立首份发电交易协议，据此，在该协议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国华盘山同意替代富源发电提供发电服务予天津市电力，而富源发电则同意向国华盘山支付替代费。

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属公司国华盘山与陈塘热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订立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据此，在该协议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国华盘山同意替代陈塘热电提供发电服务予天津市电力，而陈塘热电则同意向国华盘山支付替代费。

关联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

津能投资乃本公司附属公司天津国华津能的主要股东，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津能投资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富源发电乃津能投资的附属公司。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富源发电是津能投资的联系人士，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首份发电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仅首份发电交易协议的每项适用百分比率少于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条，于首份发电交易协议订约方订立该协议时，首份发电交易协议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陈塘热电乃津能投资的附属公司。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陈塘热电是津能投资的联系人，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富源发电乃陈塘热电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富源发电与陈塘热电乃关连人士。

合并处理

鉴于首份发电交易协议及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均于十二个月期间订立，且均由国华盘山与津能投资的附属公司（即富源发电及陈塘热电）订立，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首份发电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须与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之交易合并处理。

该合并处理会导致发电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于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4条，发电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所述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首份发电交易协议

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属公司国华盘山与富源发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订立首份发电交易协议，据此，在该协议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国华盘山同意替代富源发电提供发电服务予天津市电力，而富源发电则同意向国华盘山支付替代费。

首份发电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订约方

国华盘山、富源发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

持续交易

根据首份发电交易协议，国华盘山已同意替代富源发电提供发电服务予天津市电力，而富源发电则同意向国华盘山支付替代费。

条款及终止

首份发电交易协议一经签订即告生效，并将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定价

根据首份发电交易协议，替代费应参考替代发电量按每兆瓦时人民币250元（包括税项）的价格厘定。

年度上限

基于本集团发电业务的假定增长及本集团的发电产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发电交易协议项下应收替代费设定上限为人民币27,000,000元（约相当于30,485,700港元）。

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属公司国华盘山与陈塘热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订立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据此，在该协议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国华盘山同意替代陈塘热电提供发电服务予天津市电力，而陈塘热电则同意向国华盘山支付替代费。

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订约方

国华盘山、陈塘热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

持续交易

根据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国华盘山已同意替代陈塘热电提供发电服务予天津市电力，而陈塘热电则同意向国华盘山支付替代费。

条款及终止

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一经签订即告生效，并将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定价

根据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替代费应参考替代发电量按每兆瓦时人民币350元（包括税项）的价格厘定。

年度上限

基于本集团发电业务的假定增长及本集团的发电产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项下应收替代费设定上限为人民币63,000,000元（约相当于71,133,300港元）。

关连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

关连交易

津能投资乃本公司附属公司天津国华津能的主要股东，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津能投资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富源发电乃津能投资的附属公司。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富源发电是津能投资的联系人，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首份发电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

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仅首份发电交易协议的每项适用百分比率少于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条，于首份发电交易协议订约方订立该协议时，首份发电交易协议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陈塘热电乃津能投资的附属公司。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陈塘热电是津能投资的联系人，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富源发电乃陈塘热电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富源发电与陈塘热电乃关连人士。

合并处理

鉴于首份发电交易协议及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均于十二个月期间订立，且均由国华盘山与津能投资的附属公司（即富源发电及陈塘热电）订立，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首份发电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须与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之交易合并处理。

该合并处理会导致发电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于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4条，发电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所述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订立发电交易协议的理由及其对本公司的好处

发电交易协议乃本集团订立作为其日常业务范围的部份。本公司相信，持续订立该等协议将令本公司的业务更为明朗，订立该等协议亦符合中国的能源政策。董事会（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发电交易协议的条款乃公平合理，乃基于正常商业条款经订约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或按不逊于根据现行本地市况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厘定，并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而本公司建议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一般事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告日期起计十二个月期间内，本集团、富源发电、陈塘热电、天津市电力、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及彼等最终实益拥有人，概无订立本公告披露者外的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关连的交易，因而连同本公告所披露交易被视为连串交易，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25条当作一宗交易处理。

有关本集团的资料

本集团在中国经营煤炭一体化能源业务，包括煤炭生产、运输、销售及发电。本集团亦生产动力煤及向第三方采购用作配煤与转售的煤炭。

有关富源发电、陈塘热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的资料

富源发电主要从事发电业务。

陈塘热电主要从事发电及供应热能。

天津市电力主要在天津市区内从事电力输配和购销业务；管理天津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天津电力市场的营运，以及参与天津电网和其他电网间进行的电力及电量交易。

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主要从事电力输配和购销业务；管理华北电力调度交易中心；负责华北电力市场的营运；并参与和华北电网和其他电网进行的电力及电量交易；以及依法对华北电网进行调度管理等。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陈塘热电」	指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发电交易协议」	指	国华盘山、富源发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发电交易协议；
「富源发电」	指	天津市富源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华盘山」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	指	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一个位于中国华北地区，负责建设及管理该地区的电力市场的中心；
「津能投资」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交易协议」	指	包括首份发电交易协议及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份发电交易协议」	指	国华盘山、陈塘热电、天津市电力及华北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发电交易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电力」	指	天津市电力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华津能」	指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币金额已按人民币1元：1.12910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执行董事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及韩建国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陈小悦博士。